

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以下称为“协议”）的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下称为“生效日”），协议一方为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以下称为“服务接收方”），协议另一方为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2 座 301 室、1 座 106 室（以下称为“服务提供商”），以下服务接收方和服务提供商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 A. 服务提供商提供【2021 年粉红丝带活动】服务；并且
- B. 服务提供商希望根据本条款规定的条款条件向服务接收方提供服务，同时服务接收方希望据此从服务提供商采购该服务。

因此，基于以上情况，结合本协议包含的陈述、保证、承诺及约定，以及经双方认可的在本协议下收到的充分、适当且有价值的对价，双方特此约定如下：

1. 服务

- 1.1 适用范围：服务提供商将向服务接收方提供附录A所述之服务（以下称为“服务”），该附录A附于本协议后，通过引用的方式包含在本协议中。附录A与本协议主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1.2 履行标准：服务提供商在此声明，其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实质性经验和专业知识，且拥有能够根据约定的时间履行服务并且符合服务接收方要求的专业知识、人员和资源。服务提供商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条件以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的义务，并达到服务接收方合理满意的程度。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服务提供商将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材料、供给、设备和经适当培训的专业人员。
- 1.3 项目管理：服务接收方和服务提供商应各自指定一名人员，担任其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并与附录A中详述该项目经理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和邮箱。服务接收方和服务提供商之间与服务相关的沟通必须通过项目经理进行。服务提供商应定期向服务接收方的项目经理提交项目情况的书面报告。服务接收方的项目经理有权规定上述项目情况报告的提交时间安排和报告格式。
- 1.4 服务时间表：服务提供商将按照附录A所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是本协议的关键。若附录A未明确完成日期，服务提供商应及时完成服务。
- 1.5 服务验收：所有服务须经服务接收方的验收。除非附录A另有约定，在服务履行后的合理期限内，服务接收方将根据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查验服务是否符合规格。服务接收方将于十（10）个工作日内告知服务提供商其是否接受服务或向服务提供商提供详细的服务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合理原因。服务提供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及时改正不合格部分并重新提交服务审核。“规格”应指附录A所述的服务履行、技术或其他要求。

1.6 变更：任何一方可以对附录A（包括服务、费用、交付日等）作出变更，但必须且仅能通过双方签署的附录A补充协议作出。服务提供商无权就任何未经书面同意的额外服务收取任何费用。

2. 独立承包商：在本协议项下，服务提供商属于独立承包商，而非服务接收方的雇员或代理。本协议不构成或视为构成任何双方之间的雇佣关系、合资、合作或其他代理关系。服务提供商向服务接收方声明和保证，其不得为任何目的代表服务接收方，作为服务接收方的代理或雇员行事。各方应独立承担各自人员切实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全部责任，任何一方人员均不视为另一方的雇员或代理。

3. 服务价格与付款

3.1 服务价格详见附录A。对服务价格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3.2 服务提供商将事先按月【或 一次性】向服务接收方出具有效的服务发票。发票应于服务完成的六个月内提交方视为有效，服务接收方对任何超过该期限提交的发票概不负责。

3.3 服务提供商应将发票提交给服务接收方的项目经理审批，且在服务接收方的项目经理实际收到发票之前，不得视作发票已收讫。

3.4 若无异议，服务接收方将在收到发票后十（10）天内付款。如对发票的任何部分存在异议，服务接收方将及时告知服务提供商具体金额并说明理由。

3.5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上述服务对价应【已包含】任何增值税或服务相关的税收。服务提供商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项下服务款项相关的无论何种性质的各项税费。若当地适用法律有规定的，服务提供商同意服务接收方有权按照国家税收法规为其代扣代缴当地所得税。

4. 协议期限和终止

4.1 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开始，有效期【1】年，但本第4条规定的提前解除协议除外。

4.2 因便利终止：在任何时候，服务接收方均有权在提前三十（30）天向服务提供商发出书面通知后，无理由终止本协议。

4.3 有理由终止：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任何一方有权自行决定以书面解除通知另一方形式终止本协议，该通知于送达之日起生效或以通知列明的终止日期（晚于送达之日起）为准：1）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实质条款或条件且该违约行为不可补救或虽然可以补救但经书面要求纠正十（10）天仍未予以作出实质性的补救措施的；或2）另一方资不抵债、无法偿清到期债务、申请破产或被宣告破产、为债权人利益已被指定财产管理人或被转让、让与或出售所有或实质性资产的。

4.4 终止的效力：本协议终止后，服务提供商应终止一切服务并及时向服务接收方提交截止终止之日的服务结款发票。任何一方无须对本条款项下的协议终止向另一方承担责任。协议的终止不会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法律上或习惯法上的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4.5 效力存续：尽管有上述规定，第5条（知识产权）以及第7条（保密）以及本协议任何其他根据约定于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如同双方另行约定的独立于本协议的条款。

5. 知识产权

5.1 知识产权：除服务接收方提供的信息以外，服务提供商声明并保证，服务提供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使用或依据的所有信息均归服务提供商所有，或属于服务提供商享有法定使用权的信息。

5.2 雇佣作品：服务提供商因履行服务形成的所有作品均属于雇佣作品。如上述作品未被认定为雇佣作品，则服务提供商应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上述作品的所有相关权利转让给服务接收方。服务接收方应为上述作品及其相关版权的唯一所有人。

5.3 专有权利：本协议未向服务提供商授予服务接收方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或信息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接收方的公司名称、商标、商品名、商业外观、商标符号、版权、专利、专利申请权、发明、商业机密、产品名称、型号名称或编号、工艺、模型、原型、设计或配方，服务提供商不得在任何广告或经营活动中使用与服务接收方公司/产品名称相同或相似的名称，除非已获得服务接收方的明确书面授权。

6. 保险和赔偿

6.1 赔偿：如服务接收方或其他任何人或实体（i）因服务提供商或其代理、雇员或承包商的行为或疏忽导致的任何索赔、责任、要求、诉因、损失、成本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而蒙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服务提供商应保障并保证服务接收方免受损害，并做出赔偿；或（ii）因对服务提供商侵犯任何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而导致遭受任何索赔、责任、要求、诉因、损失、成本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则服务提供商应保障并保证服务接收方免受损害，并做出赔偿。如其他人员就服务提出侵权索赔（或根据服务提供商的意见，其他人员很可能就服务提出侵权索赔），则服务提供商有权（A）确保服务接收方继续有权使用服务；或（B）更换或更改服务内容，使其不再侵权，或（C）退还服务接收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具体以服务接收方的选择为准，并由服务提供商承担相关费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如因服务提供商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第三方蒙受损失，服务接收方均无须对该第三方负责。

6.2 保险：在任何期间，服务提供商均应自行承担费用从有声誉的保险公司购买雇主责任、汽车、一般责任险以及其他相关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保险并保持有效。服务提供商应根据服务接收方要求提供其已购买的该些保险的证明文件。

7. 保密

7.1 保密信息：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允许公开外，各方的保密信息应包含本协议条款及其本身，以及任何其他关于或归属于该方的未公开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其业务、财务、商业计划、策略、预测、市场营销、销售数据、客户、产品、技术、工艺流程等信息（“保密信息”）。本协议期间及本协议期满后五

(5) 年, 各方同意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不为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 亦不向任何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但因履行本协议项目的而有必要知晓的雇员和代理除外, 这些雇员或代理已被告知且同意遵守保密义务, 且不为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各方同意以至少达到保护自有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同等保护和审慎程度保持有效的保护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政策和程序。

7.2 除外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信息, 即接收方能够证明 (1) 接收方或其任何部门、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于披露信息之日前已知晓; (2) 接收方通过其或其任何部门、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独立研究或开发已获取; (3) 已从拥有合法权利披露该信息且不受进一步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处得到, 且不受进一步披露限制; 或 (4) 在接收方披露前非因接收方过错已被公众知晓。

7.3 宣传: 任何一方不得发布任何有关本协议标的或履行的公告, 亦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客户名单、介绍或促销内容上使用另一方的商标或商号, 或利用另一方的商标或商号以明示或暗示对该方产品或业务的担保, 除非本协议明确另有规定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且另一方有权自行决定撤销该同意。

7.4 保密信息的归还: 无论本协议期间或终止后, 根据另一方要求, 任何一方均应按照该方的合理指示, 归还或书面确认已销毁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但任何一方的法律顾问均有权保留一份副本作为履行本协议的证明。

8. 服务提供商声明和保证

服务提供商声明和保证如下:

8.1 服务提供商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 并且自行承担费用取得所有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许可、批准、证书和其他所需的认可。

8.2 服务提供商声明在本协议项下履行的服务和收到的款项均严格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8.3 服务提供商向服务接收方声明并保证, 其并未签订会阻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协议, 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其将不会签订任何会以任何方式限制其履行服务能力或服务协议, 亦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

8.4 所有服务均不存在工艺及材料上的瑕疵, 以符合普遍认同的行业标准履行, 并且符合约定的规格要求。

8.5 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8.6 服务提供商不得对任何所提供软件或服务接收方网络或系统导入或编入任何病毒或未经授权的禁用代码。服务提供商应使用行业标准方式以防止任何病毒或会影响、干扰计算机程序运作的或破坏、删除或损害任何数据、软件或硬件的计算机代码。

9. 符合法律法规

9.1 工作的履行: 如果需要服务提供商的雇员、代理或承包商在服务接收方场地提供服务, 则应由有资质的、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服务提供商应指示其所有雇

员、代理和承包商必须：1) 按照服务接收方场地出入程序进入和离开服务接收方的场地；2) 以专业、熟练的方式在服务接收方场地行事，并且遵照服务接收方场地安全、环境以及健康、安全守则，同时3) 不得从事任何会被视为骚扰或歧视的活动。

9.2 遵守法律法规：服务提供商同意，按照所有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则（“适用法律”）中的标准、要求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提供商进一步保证必须按照服务接收方的反腐败政策和所有适用的反腐败相关法律开展服务。服务提供商确认其不会将其收到的款项的任何部分转给服务接收方的任何雇员、代表或代理。服务提供商确认其不会向服务接收方产品、服务的实际/潜在购买者或任何服务接收方的雇员、代理或代表支付或提供任何付款或任何其它有价物品。服务提供商应根据服务接收方的所有要求来监督并确认其已遵守反腐败政策和本协议的条款。

9.3 此外，服务提供商同意遵守www.danaher.com/suppliers上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9.4 筛选、认证和培训：服务提供商同意遵循服务接收方的筛选流程，并且按照服务接收方不时要求的形式提供年度FCPA和所有其他适用于服务提供商业务的合规认证。服务提供商应参与服务接收方不时组织安排的反腐败培训。

10. 通用条款

10.1 转让：服务提供商不得转让任何本协议授予其的权利也不得在未经服务接收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将其在本协议下的工作委派给他人。服务提供商不得在未经服务接收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与其他个人或实体签订任何契约以提供任何部分的服务。

10.2 通知：协议一方被另一方要求或希望给予另一方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申请、要求和其它通讯均必须为书面形式直接送至以下所述地址。所有通知均需通过邮政或商业隔夜快递进行送达，且在实际收到或寄出或送达快递处三（3）个工作日后（以较早者为准）视为收到。任何一方可随时通过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更改其地址。

服务接收方：

Attn:

()

服务提供商：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10.3 管辖法律：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的履行引起的和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分别由双方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程序应以中文在【上海/北京】进行。仲裁裁决应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均由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所有仲裁费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10.4 完整协议：本协议代表了协议双方就此处所述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且取代所有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除非此处明确说明，否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识、陈述或担保。协议任意一方均不受放弃、修改或更改协议条款或附件的约束，除非此类放弃、修改或更改为书面形式，且被执行一方在上面签字。

10.5 本协议的任何弃权、变更、修改、续签或延期必须由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方才生效。

10.6 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未能履约的原因在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修改，天灾，爆炸，罢工或劳工纠纷、社会动乱、战争、恐怖活动、火灾，水灾，疫病或其他设施损失、电话系统、计算机停机以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类似情况，则该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并且不应就因此而导致的责任、损害或其他损失向另一方负责。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相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将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若服务提供商因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服务超过三十天，服务接收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0.7 章节和标题：本协议中使用的章节和段落标题只为方便和参考。它们不应被用来解释、限制或引申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含义。

10.8 可分割性：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影响其它剩余的条款，且无法执行的条款不再构成协议的一部分。

10.9 份数和签署：本协议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一份或多份文本，经签署并通过传真、电子传送或邮件送达的各份文本均为具有约束力的正本，但统一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

以资证明，本协议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于生效日生效。

服务接收方（印章）

签署人：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商（印章）

签署人：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录 A
服务和价格

1. 服务内容描述（包括起始日、交付内容、时间进度表、完成日）：
2. 服务价格：人民币30000元
3. 服务要求：
24 号上午 5 县人民医院义诊活动协调安排
物料准备：现场患教区配备 1 个桌子，1 个展架
摄像素材提供：根据要求提供现场拍摄素材，供活动后持续传播
4. 项目经理：
陆一波：13774238828

